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19 年 7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 2017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3.079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2.8842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23.0799	0.4505	22.6294	
	(一) 农用地	22.0660	0	22.0660	
	其中	耕 地	5.7195	0	5.7195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 地	2.2225	0	2.2225
		园 地	8.3776	0	8.3776
		可调整养殖 水 面	3.5457	0	3.5457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2.2007	0	2.2007
	(二) 建设用地	0.1957	0	0.1957	
(三) 未利用地	0.8182	0.4505	0.3677		
分批次城市 (村镇)建设用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白云区 2017 年 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	1	23.0799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2.0660		22.0660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17.6428(其中可调整 地类 11.9233)		17.6428(其中可调整 地类 11.9233)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符合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2.0660			22.0660	17.6428(其中可调整 地类 11.9233)	
<p>该批次用地为非营利性教育设施项目,按规定申请使用 2019 年度省重大基础设施及民生设施计划指标(非营利性教育设施)(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2.8842 公顷、农转用指标 22.0660 公顷、补充耕地指标 17.6428 公顷)。</p>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斤

占用耕地面积	5.7195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11.9233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白云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493.9984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493.9984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19234216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7.6428		17.6428	
补充水田数量	5.7195		5.7195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62661.55		262661.5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登塘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5.7195	15.0905	8	4
		水浇地	0			
		旱 地	0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2.2225	按年产值 15.090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 6 倍计算，安置补助费按 4 倍计算		
	园 地		8.3776	按年产值 15.090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 6 倍计算，安置补助费按 4 倍计算		
	可调整养殖水面		3.5457	按年产值 15.090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 8 倍计算，安置补助费按 4 倍计算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1.3301	按年产值 15.090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 6 倍计算，安置补助费按 4 倍计算		
	建 设 用 地		0.1957	按年产值 15.090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 8 倍计算		
未 利 用 地		0.3677	按年产值 15.090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 4 倍计算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增加补偿费	1240.2955		
征地总费用		4921.894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17.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本批次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0%的比例安排留用地 1.8922 公顷，与白云学院一期项目征地返还登塘村留用地 1.8148 公顷，合并选址 3.7070 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备注				